附件1-2

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
本企业已认真阅读项目申报要求，熟知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，保证不虚假申报，同一项目不违规重复申报。如获得资金支持，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，积极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同意有关部门将失信违规情况录入相关企业诚信体系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单位(盖章)：

日期: 年 月 日